

助力小微 我们“战”一起

交通银行普惠金融与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

将审议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继续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生物安全法草案;首次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等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23人现场出席会议,47人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共17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过罚相当等原则,增加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予以保护的条款,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务处分的程序。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就切实加强对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进一步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环境卫

生治理,加大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力度等增加相关规定。宪法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过罚相当等原则,增加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予以保护的条款,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务处分的程序。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生物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对草案结构进行适当调

整,突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就完善监测、预警、报告、溯源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管理,提高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的能力等作出规定。我国动物防疫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审批和检验检疫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作了说明。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著作权保护领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通过修改完善著作权法予以解决。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袁曙宏作了说明。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使命任务,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中央军委委托,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王宁作了说明。为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袁曙宏作了说明。受国务院委托,袁曙宏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全球最大集装箱班轮首航山东港回青岛港

4月26日,载箱量2.4万标准箱的全球首艘最大集装箱班轮——THE联盟“HMM阿尔赫西拉斯”轮首航仪式,在山东港口青岛港举行,标志着山东港口集装箱业务迈入24000标准箱“大船时代”。中新社发 张进刚 摄

两市1764家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包”

■本报记者 曹卫新

上市公司年报进入密集披露期,利润分配方案相继出炉。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显示,截至4月25日,沪深两市共有1782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仅有8家公司披露高送转预案,而拟进行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达1764家。作为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一种重要方式,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乐于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显示,2017年两市有2775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公司数量达2741家。2018年共有2605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公司数量达2580家。2017年及2018年,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占比均在98.5%以上,且呈上升趋势。2019年,从已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来看,其选择现金分红的意愿强烈,选择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数量达1764家,占比为99%。从年度分红总额来看,有24家上市公司分红总额在百亿元以上,排名前三位的工行、建行、农行拟分红金额合计2338.29亿元。剔除金融类个股,贵州茅台分红总额最高,为213.87亿元。

从每股分红比例来看,2019年度每10股拟派现金额在10元以上的个股有57只,贵州茅台以每10股派现170.25元(含税)位居榜首,吉比特以每10股派现50元(含税)位居第二。“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可以反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等信息,更体现了上市公司对股东的重视程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对于上市公司是否一定要进行现金分红,盘和林表示,“这要视公司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而定。成长性较好的科技类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未来的产品研发,很少进行现金分红,股东也是能理解的。”高送转依然是监管关注的重点。记者注意到,高送转比例达到“10送转10”的上市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均收到了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部分公司高送转比例尽管没有达到监管权威界定的“高送转”标准,也同样收到了关注函。高送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动机,是否存在配合大股东减持行为,是监管关注、问询的重点。4月17日,在捷捷微电子披露年报次日,其收到深交所发函问询,公

司自2017年3月份上市以来已实施2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转增比例分别为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转增5股。2019年公司拟再次转增股本,每10股派现2元(含税)的基础上以资本公积转增6股。上市以来,捷捷微电子连续3年推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监管部门就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提出了质疑。“我们已经就关注函作了回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本规模相比,公司的股本规模相对是偏小的。”捷捷微电子工作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之所以连续多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半导体产业视角和产业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知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在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的基础上,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尝不可。在回报投资者方面,建议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整体说来,市场偏好于现金分红的回报方式。对于投资者来说,要关注高送转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如果这两项都不达标的话,高送转很可能就是一个‘空头支票’。”盘和林表示。

高管全出席 互动有新意 在线说明会成年报披露“标配”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2019年年报披露进入尾声,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如火如荼。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4月24日,沪深两市620家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其中552家董事长或总经理参加,占比约九成。另外,还有340家公司发布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告。“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每年都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而且每年董事长都出席,解答投资者的一些疑问。”新泉股份董秘高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董事长对公众投资者的重视,在公司内部也起到非常好的示范效应。”业内人士认为,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利于投资者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是公司的掌舵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非常熟悉,与投资者直接互动,可以精准解答专业问题,更清晰的传递公司未来发展动向。

“关键少数” 发挥公司治理重要作用

年报信息是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价值做出判断的重要依据,业绩说明会则是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载体,能够让投资者近距离了解公司。上市公司在年报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持续推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既让中小投资者切实感受到上市公司的有序、透明和真诚,也体现了良好的公司治理。“良好的沟通可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广发证券董秘徐佑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我们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疫情影响下,为保障投资者、分析师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我们通过电话会议和互联网沟通的形式举行了2019年度业绩发布系列活动。”此外,新证券法鼓励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信息,除了真实、准确、完整,还提出了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年报中专业项目的解读,也有助于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

“投资者非常关注我们的生物柴油业务,因为这是公司上市后新增的一个板块。”嘉澳环保董秘王艳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生物柴油添加在欧洲、美国属于强制添加的生物质新能源,但在国内尚未添加使用,公司正在进行的公开发行,主要投向也是扩建生物柴油项目,所以投资者的问题也集中在这方面。通过交流,投资者逐渐了解公司业务,会后也有一些机构投资者专程来公司调研,做进一步的详细了解。与此同时,公司也提高了知名度。“另外,董事长通过公开场合宣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高管来说也是一种鞭策,因为公司需要兑现对投资者的承诺。”王艳涛表示。业内人士表示,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关键在于上市公司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关键少数”的以点带面,可以实现公司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另外,通过内部引导鼓励股东和公司自治,公司治理将逐步从外部要求规范转化为内部自觉规范,也是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途径。据记者了解,证监会今年以来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鼓励董事长出席,让投资者切实感受到上市公司的透明真诚。沪深两市向上市公司下发通知,动员纳入沪深300指数的上市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业绩说明会。(下转A3版)

今日视点

新证券法“利剑”高悬 切除公司财务造假“毒瘤”

■安宁

“财务造假严重挑战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破坏市场信心,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毒瘤’,必须坚决从重打击。”4月24日,证监会通过四个“严重”的表述,再次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发出了明确的监管信号。笔者认为,证监会此次的表态与以往相比最大不同之处就是,在新证券法实施的全新法治环境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这个“毒瘤”将首次面对新证券法的“利剑”,在这把“利剑”下,“毒瘤”将会被更快、更准、更完整的切除掉。证监会表示,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重拳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欺诈等恶性违法行为,用足用好新证券法,集中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度,从从严从重从快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责任,加大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坚决净化市场环境。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不要再心存侥幸,一旦造假,将面临的是倾家荡产的惩罚,投资者的巨额索赔,甚至会被直接踢出市场。“猛药才能去病”。治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必须对症下药。A股市场此前对财务造假缺少严惩的法治供给,例如,原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发布虚假信息,顶格处罚也只有60万元,相关责任人的最高罚款仅为30万元,这样的处罚措施很难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因此,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尤其是加大了对财务造假的惩处力度,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处以60万元罚款,提高至

1000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记载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记载的,规定最高可处以1000万元罚款。包括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中介机构都将承担连带责任,处罚幅度也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罚不是目的,只是手段,重要的是让上市公司形成对法律的敬畏感,形成制度的震慑力。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造假不仅面临着行政和刑事的处罚,还将面临着投资者的巨额索赔。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这意味着一旦代表人起诉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赔偿范围默认覆盖所有被侵权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巨额索赔也将对上市公司起到震慑作用。从成熟市场来看,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被证明了的有效方式。以美国为例,美国每年大约有200家上市公司遭遇证券集团诉讼,而从赔偿金额来看,美国安然和世通两案单个案件赔偿额度都超过70亿美元。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对于美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此外,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还有可能被强制“退市”,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市公司在申请或披露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作出有罪生效裁判,其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由此来看,在新证券法的“利剑”下,上市公司不要有造假的念头和举措,否则将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8.20万股A股

股票简称: 浩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3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30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0年5月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5月8日
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20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财富趋势
股票代码: 688318
发行价格: 107.41元/股
发行数量: 1,6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0年4月24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版权声明

《证券日报》尊重知识产权并致力于维护自身权利,为规范作品转载、网络传播等行为,有效制止侵权,《证券日报》社发布版权声明如下:

- 稿件来源标注为“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网”、“证券日报APP”等《证券日报》社各平台的所有原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报告、音频、视频、标志标识等原创信息的版权均归属《证券日报》社所有。
- 《证券日报》及《证券日报》社旗下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微博微信、APP及其他公众平台所发表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音视频等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严格保护,未经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擅自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抄袭、复制。
- 经授权的媒体、网站或个人,应在作品标题下方明确注明作者及注明“来源:证券日报”或“来源:证券日报网”,不得采用引人误解或可能混淆文章出处的标注方式。
- 经授权的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私自授权他人再次转载。
- 经授权转载时不得擅自修改标题(包括小标题)或断章取义。引用时须注明“据证券日报(网)报道”。
- 未注明“来源:证券日报”或“来源:证券日报网”的图文等稿件均为转载稿件,转载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必须保留注明的“稿件来源”,并向权利人支付版权费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法律责任。如对稿件内容有异议,请及时联系。
- 我社已建立了专业的版权信息监测系统,将视具体情况,定期向侵权我社版权的相关责任人发送书面通知,或在侵权内容平台对侵权责任人发布警告公告。希望相关责任人积极与我社取得联系,洽谈处理后续解决方案。联系电话:010-83251738;Email: tjb@zqrb.cn。
- 如版权侵权责任人未在合理期限内积极主动联系本报处理后续事宜的,我社将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及地方的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 此版权声明解释权归我社所有。

特此声明!

《证券日报》社
2020年4月27日

本版主编:于德良 责编:陈炜 美编:王琳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